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1116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請落實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49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及幼兒園共同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：
 - (一)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(為原則)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，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當PM2.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，「移動平均值」尚未達150微克/立方公尺時，請每小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。
 - (二)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)。
 - (三)PM2.5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時(≥ 71 微克/立方公尺)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內容摘要如下：



1051116660



裝



訂

線

- 1、18歲以下學生：應以室內活動為主，並以低強度為原則。可從事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、站立下肢屈伸、原地踏階、原地跑步、健身操或伸展運動等。
- 2、敏感族群：應以室內活動為主，如原地踏階、健身操或伸展運動，並以低強度及縮短運動時間為原則，擁有充分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11-02
08:57:0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